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1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委員錫權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張雅庭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決議事項一：

(一)案由摘錄：實習場所管理者經常想利用暑假期間參加職業衛生相關課程，甚而取得相關證照，但因擔心系所業務費至學期末會有所不足，致裹足不前。我們理解環安室之經費也不充裕，請問學校是否可以另行編列專款，補助相關同仁參訓必要之課程及並取得相關之證照。

(二)決議或裁示事項摘錄：請環安室預先調查各實習場所管理者參訓課程之需求，以利學校下年度預算之調度分配。

(三)執行情形：經本室彙整校內各實習場所之需求，擬定「三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以下稱丙業)配置原則如下：

- 1.建議每棟含有實習場所之校舍，應至少配置 1 位具備丙業執照之同仁，若同一建物內包含不同系所之實習空間，建議各系所均應指派 1 位人員參訓。
- 2.目前美術學系之實習場所及術科教室分布於美術系館、特殊教室及地美館，然僅由 1 位同仁管理，建議於美術系館增派另 1 位同仁參訓，以分攤管理場所之數量。
- 3.戲舞大樓屬綜合型建物，除劇設系已指派謝芸助教擔任丙業外(新助教，需要參訓)，建議舞蹈系、戲劇系及電影系亦各指派一位同仁參訓。其中，戲劇系原提出由 2 位同仁參訓，建議僅擇一參訓。
- 4.經本次調整後，全校丙業將由現行 7 位(含劇設系謝助教)增加至 11 位，就 115 年度訓練需求而言，共有 5 位人員應接受初訓，另有 2 位人員應回訓。
- 5.另本室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執行實習場所職業安全衛生事務巡檢時，知悉戲劇系因教學需求已購置「移動式工作平台」(施工架)乙部，惟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附屬法規規定，該施工架操作人員須取得合格證照，建議管理單位應指派專人參訓，另考量系所實習課程多於展演中心

執行，基於實務作業之連貫性與相互支援需求，建議劇設系及展演中心併同派員（共3人）參訓，以利實務作業之相互配合。

6.總計 115 年度相關教育訓練經費需求統計如下：

(1)丙業初訓人員 5 位，計需費用 25,000 元。

(2)丙業回訓人員 2 位，計需費用 3,000 元。

(3)特化作業主管及粉塵作業主管回訓各 1 位，計需費用 3,000 元。

(4)急救人員回訓 1 位，計需費用 1,200 元。

(5)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初訓人員 3 位，計需費用 15,000 元。

(6)以上總計需經費 47,200 元，其中，環安室業務費原定支付 10,000 元，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費用 15,000 元亦經校長裁示由環安室業務費先

行支付，其餘 22,200 元則請主計室由校務基金項下協助籌措支付。

(四)環安室補充：考量年度預算分配限制及管理單位參訓之需求性，建議丙業原規劃 5 名同仁初訓，今年度可先指派 3 名參訓，另 2 名延至明年辦理；另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原規劃 3 名同仁初訓，今年度可先指派 1 名參訓，另 2 名延至明年參訓。

●主席裁示：考量 115 年度預算分配額度，同意依環安室建議，丙業本年度初訓 3 名，明年度初訓 2 名；另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本年度初訓 1 名，明年度初訓 2 名。其餘年度同仁回訓亦同意環安室之規劃，相關訓練費用則由環安室業務費先行支出。另請相關單位於取得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證照前，務必落實安全管理，嚴守「施工架搭設高度不得超過 5 公尺」之規範。

二、決議事項二：

(一)案由摘錄：

1.環安室每學期將辦理實習場所職業安全衛生事務巡檢，並納入低壓電氣設備（配電盤接地及絕緣情形）檢視，以強化用電安全，屆時請各場所管理人員務必派員會同。

2.劉主任委員錫權：巡查頻率建議由「每學期一次」調增至「每兩個月一次」，待總務處完成校內配電盤調修後，再視情況評估放寬。

3.林委員佑任建議：

(1)巡檢重點集中於「期中及期末考前兩週」，其餘時段保留彈性，以符合教學作息。

(2)遇大雨後請加強研究大樓等易漏水場域之巡查，並請總務處研擬修繕方案。

(二)決議或裁示事項摘錄：請環安室將前述建議一併納入評估。

(三)執行情形：

- 1.依據委員建議，已將職業安全衛生事務巡檢頻率由每學期一次調整為每兩個月一次，並於115年2月10日、23日及25日完成首次巡檢作業。本次巡檢範圍涵蓋全校18個實習場所及2個術科教室（美術系大素描教室、戲劇系姚一葦劇場），針對個人防護具、墜落防止、配電盤電氣安全及風險控管等項執行現場查核。
- 2.有關研究大樓實習場所容易發生漏水問題，已於環安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定後，轉知總務處研議辦理。

三、決議事項三：

(一)案由或提案摘錄：有關美術系館建物老舊及亟待修繕之處，補充說明如下：

- 1.美術學院因建物滲漏水嚴重，已導致視聽教室教學設備受損，建議學校委請專業廠商進行全面防水評估並優先修繕。
- 2.美術系館內觀音石材易長青苔，致外賓跌倒受傷。建議建立定時清潔機制，確保行走安全。
- 3.建議用電安全檢查應結合季節性因素，於雨季來臨前優先辦理。
- 4.廖元瑄助教補充：戲舞大樓(302服裝教室)，漏水問題已久，且漏水點偏移，已導致插電設備（車縫機）鏽蝕毀損。因滲漏位置緊鄰電箱，應有安全隱憂。

(二)決議或裁示事項摘錄：有關建物漏水查修以及觀音石地坪清洗等雖非屬環安室之業務範疇，仍請環安室納入正式會議紀錄，後續移請總務處研議處理。

(三)執行情形：本案已將環安委員會會議紀錄分送總務處，請其研議處理。

參、報告事項：

一、環境保護與能源管理：

(一)能源使用管理

- 1.114學年第2學期節能減碳推動小組會議訂於115年4月13日召開。
- 2.依據台電公司電費單(較實際使用月份晚1個月)顯示，本校115年1至3月份累計總用電度數為1,771,840度，較114年度同期用電度數減少81,412度，負成長4.39%；又1至3月全校總電費支出為5,395,288元，較114年度同期電費減少197,265元，負成長3.53%。
- 3.依據自來水公司水費單(較實際使用月份晚1個月)顯示，本校115年1至3月份累計總用水度數為44,258度，較114年度同期累計用水度數增加7,839度，正成長21.52%；又1至3月全校總水費支出為1,137,148元，

較 114 年度同期水費增加 199,895 元，正成長 21.33%。

4. 行政院 113 年 7 月 8 日會議裁示，自 114 年度起，各大專校院之優惠電價及歷次凍漲電價之差額，改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其中，114 年度編列 20.7 億元，115 年編列 25.8 億元。又教育部相關單位已共同討論「大專校院電費分級補助方案」(註：依前一年度實際節電成效辦理獎勵及補助款追回作業)，預計於 115 年試辦，116 年正式實施，期透過政策引導學校落實節能措施，降低電費負擔。

(二) 太陽光電運作：

1. 本校已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設置區域涵蓋女一舍、動新大樓、研究生宿舍及戲舞大樓等校舍頂樓平台。總設置容量達 189.15 kWp，回饋金比例為 6.5%。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發電量約 21.89 萬度，獲得回饋金收入約 7.92 萬元。

(*備註：

kWh 為千瓦小時，係指一小時內產生一千瓦的能量，也就是一度電；

kWp 為千瓦峰值 (kilowatt-peak)，係指太陽能板在標準測試條件下所能達到的最大發電功率。

1 kWp 大約相當於每年 1,000 kWh 的電量。)

2. 本校於科技藝術館頂樓平台自行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設置容量為 13.975kWp。經統計，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之發電量約為 13,375 度，節省電費約 4.48 萬元。

● 主席裁示：請總務處評估校內增設太陽能板及風力發電之可行性。

- (三) 本校圖書館屬環境部公告之「第一批室內空氣品質列管場所」，受管制範圍包含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口服務大廳。依規每兩年實施定期檢測，本校已於 114 年 12 月 2 日至 3 日委託專業廠商完成檢測(包含 CO₂、CO、HCHO、PM₁₀ 及 PM_{2.5})，檢測數據均符合法規標準。為維護使用者健康並響應環境部政策，於檢測合格後隨即申請自主管理標章，並已於 115 年 3 月 9 日獲頒「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使用期限至 116 年 12 月 1 日止，目前已將標章張貼於館內出入口明顯處供大眾參閱，落實校園健康環境維護。

- (四) 飲用水水質監測：本校目前設有飲水機共計 127 台，為確保全校師生飲用水安全，已依環境部「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每年完成所有飲水機之水質檢驗。本校每季水質抽驗比例為全校飲水機之 1/4，每次不重複抽驗。事務組已於 115 年 1 月 8 日委請專業檢測公司進行 115 年度第 1 次水質抽驗採樣 32 台，並於 115 年 1 月 13 日提出檢驗報告，水質均符合相關規定。

(五)自來水水質監測：

- 1.水塔水質檢驗：本校水塔水質每半年檢驗一次，預計委請專業檢測公司於 115 年 1 月 19 日到校進行 115 年上半年水質檢驗，共計採樣水質 27 處，檢驗報告業於 115 年 1 月 30 提出，檢驗結果均為合格。
- 2.餐廳出水口水質檢測：校內各委外餐廳水質檢測預訂於 115 年 9 月委託專業檢驗公司統一採樣。

(六)廢棄物清理：

- 1.一般生活廢棄物：本校產出之一般生活廢棄物由清潔承攬廠商每日委請合法清運業者清運，統計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全校一般性廢棄物為 21.75 噸。
- 2.資源回收管理：本校持續辦理並宣導資源垃圾回收，統計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各回收品項及數量如下：
紙類 16,173 公斤、保特瓶 4,633 公斤、鋁 64.5 公斤、鐵 941 公斤。
- 3.生物醫療廢棄物：衛保組執行醫療業務產出之生物醫療廢棄物均委託合格公司清運處理，清運頻率為每周乙次，清運量每月平均低於 10 公斤；平日待清運之廢棄物均依規儲存於專用之冷藏設備中。

(七)綠色採購執行成效：

- 1.本校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之綠色採購指定環保產品比例達 100%。
- 2.115 年 1 月至 3 月正值上年度結算期間，「綠色生活資訊網」系統暫未開放查詢 115 年度數據。經查，本校各單位 115 年第一季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指定項目，均具備環保標章，符合規範要求。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一)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 1.本校研究大樓、圖書館、關渡美術館及音樂二館等四棟設有中央空調之建築物應每半年執行工作場所二氧化碳監測，本室已委請專業廠商擬定年度二氧化碳監測計畫，本年度第 1 次監測訂於 115 年 5 月執行，第 2 次監測則訂於 115 年 11 月接續執行。
- 2.本校美術學系所屬石雕教室目前歸類為特定粉塵作業場所，美術學系已於 115 年 1 月 7 日委請職安署認證之專業監測廠商撰寫粉塵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及到校執行年度第 1 次監測粉塵濃度，其結果均符合相關規定，第 2 次監測則訂於 115 年 7 月接續執行。

(二)校園環境衛生：

- 1.校園環境消毒：為維護校園環境衛生，總務處保管組預計於 115 年 4 月辦理 115 年度上半年第一次全校建物周邊病媒蚊消毒作業。
- 2.登革熱巡檢：學務處衛保組每月執行校園登革熱積水容器巡檢，相關缺

失並請各使用單位列管改善，以減少病媒蚊孳生。

(三)新進員工體格檢查分析：本校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新進人員共計有 12 位同仁(男性 8 人、女性 4 人)，針對其體格檢查報告進行分析，屬較高健康風險族群者 2 人，需加強健康管理與持續追蹤；屬中度健康風險者 8 人，建議進行生活型態調整與定期監測。上述具健康風險之同仁，均已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個別化健康衛教與生活型態改善建議，並納入後續追蹤管理，以協助其預防心血管疾病。

(四)異常工作負荷預防：

- 1.針對 114 年度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結果中，有關「職業促發心血管疾病」之中高風險者進行分析與分級管理，經評估有建議面談者 9 人，需優先面談者 2 人，總計 11 人。
- 2.需優先面談者中，1 人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完成職醫面談並接受個別健康指導，另 1 人因時間無法配合面談，改以電子郵件持續提供健康關懷。
- 3.建議面談者已於 114 年 12 月先行以電子郵件提供健康關懷與衛教資訊，並有 1 人已於 115 年 3 月 11 日職醫臨場服務期間進行面談。

(五)人因性危害預防：針對 114 年度教職員工自填之「肌肉骨骼症狀」問卷(75 份)進行分析與分級管理，對於任一部位疼痛程度達 3 分以上及具人因健康問題之員工合計 3 人(註：該 3 人亦合併有心血管疾病之風險)，依優先順序提供健康諮詢並安排健康指導，其中 2 人已於 115 年 3 月 11 日職醫臨場服務期間完成面談並接受個別指導，另 1 人將持續追蹤辦理。

(六)母性健康保護：依據本校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共有二位母性工作同仁列入保護對象，分述如下：

1. A 君於 113 年 8 月生產，育嬰留停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並於 115 年 1 月 1 日復職，已於 115 年 1 月 9 日完成面談並進行母性健康保護之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評估結果為風險等級「第一級管理」，健康管理分級為「第一級管理」，可繼續從事原工作，並已提供相關工作及生活事項衛教
2. B 君目前懷孕且請假待產，其預產期為 115 年 4 月，並規劃於產假結束後申請育嬰留停，預計於下學期開學後回歸職場，屆時將持續以電子郵件追蹤狀況，並配合職醫 115 年第 3 次臨校健康照護繼續追蹤。

(七)職醫臨場健康服務：

- 1.本(115)年度職醫第 1 次臨校健康照護服務已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辦理，依據前述有關「職業促發心血管疾病」評估及「肌肉骨骼症狀」問卷結果進行分析及分級管理，依優先排序提供個別健康指導，說明生活與工作注意事項及心血管疾病防治作法，包括飲食控制、避免油膩食物、定期量測血壓與追蹤等，並示範局部軟操運動，提醒日常生活與工作之正確姿勢。

2.本年度其他場次之臨校服務分別定於 115 年 6 月 10 日、115 年 9 月 9 日以及 115 年 12 月 9 日辦理，若有需要進行個別健康諮詢之同仁，可先洽本室預約。

(八)急救人員及緊急救難包管理與教育訓練：

- 1.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規定，本校目前共有 14 位同仁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並取得證照。
- 2.又本校於各棟建築物設置 22 個緊急救難包並指定專人保管，以供緊急事故或災害時使用。
- 3.為求提升緊急救難包之使用效益，經校長核定緊急救難包之保管人優先由急救人員擔任。
- 4.本室會同衛保組已於 115 年 2 月 4 日辦理救難包使用教育訓練，共計有 24 位急救人員及保管人員參加。

(九)為提升校園各實習場所之作業安全，依據 114 年 12 月 18 日環安衛委員會決議，本室已於 115 年 2 月 10 日、23 日及 25 日完成全校 18 個實習場所及 2 個術科教室（美術系大素描教室、戲劇系姚一葦劇場）之現場巡檢，本次巡檢結果彙整為四大主要風險類別：

1.墜落危害風險：

- (1)劇場設計學系（舞台動力實驗室）：自建置物平台缺失護欄，建議加裝或拆除。
- (2)戲劇學系（姚一葦劇場/術科教室）：移動式施工架頂層缺乏護欄，且須由受訓合格人員操作。

2.配電盤電氣安全風險：

- (1)美術學系（版畫教室一、版畫教室二、鑄造教室、陶藝柴窯教室）、劇場設計學系（舞台動力實驗室）：配電盤前工作空間不足 80 公分。
- (2)展演中心（服裝製作實習工場）：配電盤鎖損壞。
- (3)學務處（陶藝社燒陶空間）：缺蓋板且未上鎖。
- (4)新媒藝術學系（跨域工作室一）：配電盤絕緣異常。

3.危險性機械設備使用風險：

- (1)美術系（鑄造教室）與劇場設計學系（舞台動力實驗室）：高壓氣體鋼瓶管理未盡理想如，未使用鋼瓶，其開關把手未移除或未旋上保護帽。
- (2)電氣設備接地缺失與漏電：
 - A.美術學系（木工教室）：圓鋸機、集塵機、帶鋸機未接地，有漏電之虞。
 - B.劇場設計學系（舞台動力實驗室）：桌鋸量測有漏電之虞。
 - C.劇場設計學系（服裝材質實驗室）：多處延長線破損老化，建議更換防過載合格品。

D.新媒藝術學系（跨域藝術工作室一、二）：圓鋸機未接地且延長線老舊，有漏電之虞。

E.學務處（陶藝社燒陶空間）：電陶控制盤、練土機皆未接地，有漏電之虞。

(3)美術學系（鑄造教室）與劇場設計學系（舞台動力實驗室）：旋轉機械，未張貼「嚴禁戴手套操作」警告標示。

4.消防、化學品管理及其他風險：

(1)化學品管理：美術學系（泥塑教室）應建立清單及安全資料表(SDS)；美術學系（版畫教室一）化學儲存櫃應連接局部排氣。

(2)消防維護：劇場設計學系（燈光實驗室）偵煙器遭遮蓋、緊急照明未通電；劇場設計學系（舞台動力實驗室）消防栓前應保持 1.5 公尺淨空。

(3)急救箱維護：部分場所置有急救箱，但其內有過期耗材，應定期檢查更換。

以上缺失已將巡檢結果分送各受檢單位，請其針對各缺失事項進行改善。

●主席裁示：有關劇場設計學系舞台動力實驗室之置物平台應有實務上之需要，但請管理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增設護欄，以減少工作場所之墜落風險。

(十)本校於 115 年 3 月 8 日下午約 4 點左右，某實習場所內有 1 名同學使用角鑿機時，因左手穿戴棉布手套不慎遭機器勾住捲入而致左手食指受創，經現場止血後立即送往馬偕醫院診療，同學食指有開放性傷口縫合 4 針後已無大礙。針對本次事件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 1.為落實本校實習場所安全管理，請各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6 條規定，加強旋轉刀具及機械設備（如鑽孔機、銑床、車床等）之操作規範。
- 2.各管理單位應於設備明顯處張貼「禁止戴手套操作」告示，並嚴格要求操作人員穿著合身工作服、繫緊袖口，且長髮須確實束好塞入帽內，嚴禁配戴項鍊、戒指或具繩索之飾品。
- 3.請各單位將上述防護要項納入日常宣導與教育訓練重點，並對於所有進入實習場所之人員加強「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設備正確操作程序之教育訓練，並協助研習人員辨認實習場所之風險危害，以消除作業中之「不安全之行為」，預防事故危害發生。

(十一)職災宣導：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 1 月 14 日上午約 7 時，發生勞工欲進入變電所時，因操作電動鐵門不當遭夾致死之遺憾事故。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5 條規定，雇主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此外，雇主應依現場安全衛生狀況及實際作業情形予以評估，除強化按鍵標示與設置安全防護設施（如感應遮斷器）外，更應落實員工安全操作訓練，以防止誤操作致發生職業災害事故，併請參酌。

三、環境安全及災害防救管理：

(一)校園環境安全：

1.全校區邊坡安全監測：本校營繕組委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辦理為期三年（114-116 年）之定期監測作業。針對全校排水系統、邊坡及擋土設施進行長期監測，並於豪大雨或強震後加強觀測。目前已完成 114 年全年度監測並提交總報告，115 年 1 月 29 日會議研討顯示，各區域監測結果均無明顯異常，目前持續監測中。

2.地錨維護作業：營繕組於 114 年 10 月底完成校園地錨評估檢測，隨後依檢核結果辦理維護採購。廠商已於 115 年 1 月 21 日完工並提交報告，115 年 3 月 11 日驗收完成。

3.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營繕組已於 114 年委託專業機構分期辦理現勘與申報，並分別於 3 月、9 月及 12 月完成宿舍類、游泳池(體泳館)及全校館舍教室申報及取得合格標章。

(二)消防防護：為讓同仁了解消防避難逃生及常見建物安全缺失等相關知識，營繕組已於 115 年 3 月 4 日邀請北市消防局講師辦理消防自衛編組講習與實地演練。

四、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相關課程：每年 4 月 28 日為「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勞動部將當週訂為「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鼓勵各事業單位積極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實施職場防災宣導、輔導及教育訓練，提昇員工職場防災知識與技能，建構安全及健康之職場環境。配合「115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本室將舉辦相關講習活動說明如下：

(一)115 年 4 月 15 日(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假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由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演講「增肌減脂運動暨愛滋防治宣導」

(二)115 年 4 月 21 日(二)下午 14 時至 16 時，假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由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演講「手做課(釘線畫)暨職場互動溝通」。

(三)115年5月6日(三)上午10時至12時，假本校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由職安衛專家演講「職業安全與健康暨職場不法侵害溝通技巧」。

(四)115年5月27日(三)下午14時至16時，假本校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由職安衛專家演講「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以上課程擬採線上報名方式，近期將開放同仁登錄本校 iTNUA 校園資訊入口網站（路徑：問卷系統／搜尋：職場健康週活動講座）辦理報名。

五、每年3月24日為「世界結核病日」，藉此提醒全校同仁注意相關防疫觀念：

(一)肺結核（又稱結核病）是一種由結核分枝桿菌引起的細菌性感染，診斷為「肺結核」的病人又可以分為傳染性和非傳染性兩種：傳染性是指痰內帶有結核菌，在尚未服藥治療前會傳染給別人；非傳染性指痰內不帶結核菌，不會傳染給別人。傳染性結核病係經由咳嗽、打噴嚏、說話、唱歌等，將包在分泌物的細菌排在空氣中，被健康的人吸入造成感染。惟結核病不會經由食物傳染，病人所使用的餐具也不需要另外消毒。

(二)肺結核在初期時症狀往往較輕微且不明顯，因此可能被忽視。以下是常見的初期症狀：出現咳嗽超過兩週、食慾不振、體重減輕、午後低燒或夜間盜汗等。若有前述症狀，建議儘早就醫檢查，以利早期發現與治療。

(三)診斷為結核病後原則上仍可繼續上班、上課，然若診斷為傳染性結核病時，為了病人自己及周圍民眾的健康著想，建議在一開始服藥的前兩個星期儘量在家療養服藥，勿到人口聚集的公共場合，等到規則服藥兩周或痰檢驗呈陰性以後，始得恢復原有的作息。另傳染性結核病病人若搭乘8小時以上航程，或多重抗藥性結核病病人搭乘任何時段之大眾航空器，皆被認為對其他人的健康具威脅性，故患者請務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5款的規定自律，延期搭乘大眾航空器之飛行計畫，以維護大眾的健康。

六、高空工作車為乘載工作人員至高處作業之常用車輛機械，據職安署統計分析重大職災案例，平均每年約有4人因高空工作車作業罹災，主要原因為勞工不熟悉高空車操作及未落實安全管理規範所致。為防止人為操作不當造成之職業災害，職安署「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條之9，規定雇主應指派經接受16小時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人員操作高空車，如有違反規定者，將處以3-30萬元罰鍰，敬請本校購置有高空工作車之單位需特別注意。

七、「教育部北區大專校院安衛自主互助聯盟」為提升北區互助聯盟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專業職能，特辦理訓練課程，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之資深檢查員擔任講師，期透過實務課程講授，增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危害辨識與應變能力，提升北區互助聯盟學校同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以

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共創安全健康的職場環境。本次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假國立中央大學開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本室配合派員參加。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10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會議時間：11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 上午 11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劉校長錫權



出席人員簽到：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吳玉鈴委員 (學務長)		孫斌立委員 (勞工代表)	
李璉娥委員 (主任秘書)		林佑任委員 (勞工代表)	
林奕秀委員 (總務長)		朱子甫委員 (勞工代表)	請假
張乃文委員 (美術學院院長)		孫意涵委員 (勞工代表)	
陳雅萍委員 (舞蹈學院院長)		李彥蓁委員 (勞工代表)	
王世信委員 (戲劇學院院長)	請假	張君安委員 (勞工代表)	
史明輝委員 (影新學院院長)			
呂弘暉委員 (展演中心主任)		列席人員	簽名
洪文哲委員 (營繕組組長)		張雅婷 (健康護理人員)	
孫蓉蓉委員 (衛保組組長)		環安室	
林宏源委員 (環安室主任)			